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司法特考分發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返院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、法警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、錄事及庭務員 110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均於是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人事室辦理返院報到。
- 二、應填表件：請自即日起至本院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)/[最新公告/一般公告](#) 區下載並填寫完妥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請依表列準備，其中編號 2~4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先傳送本院人事室(E-mail：p204@judicial.gov.tw；如無法以電子信箱回傳可改以郵寄方式寄至：970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填妥之「應填表件」及「應備文件」，請各類人員分別於上開時間返院報到時繳交。

編號	應備文件	應繳份數	說明	備註
1	臺灣高等法院分配通知函影本	1	請印於 A4 紙張	
2	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	2	薪資入帳及核校個人資料，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請先回傳
3	2 吋彩色半身照片	1	製作服務證用，請於背面填寫姓名	請先回傳
4	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	1	薪資入帳用，請印於 A4 紙張	請先回傳
5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	1	限男性，正反面請印於 A4 紙張兩面	
6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	1	請縮印於 A4 紙張	
7	戶籍謄本（或繳驗戶口名簿）	1	請印於 A4 紙張	
8	專業證照影本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等證書） ※另請詳閱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」 【重要!!】。	1	每 1 證照均以 A4 紙張列印，無則免附	

9	歷次公職(含約聘僱人員)離職證明書、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證明書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0	曾任公職者,最近 1 年銓敘部審定函、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文件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1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1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
12	眷屬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	1	眷屬健保依附本人者需檢附	
13	私章			

五、 本院位置圖：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location.asp>

六、 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廖小姐（分機 597）；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（03-8225144 轉 206）。